

合同编号: XBYHT-CG-2026-001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2026 年第一批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2006年8月10日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2026 年第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 XBM YHT-CC-2026-001

需方(甲方):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供方(乙方): 郑州莱福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一、依据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98)的招标(谈判)结果,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1、合同设备品名、品牌、产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明细:

品名	品牌/制造商	产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流式细胞仪	贝克曼	苏州	CytoFLEX LX	台	1	1570000.00	1570000.00	六年
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 1570000.00 元)								
备注说明: 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等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由制造商(公司)或总经销商出具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全免费维保年确认函。 3、合同货物的技术参数等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设备质量要求:

-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 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和图集。
-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
-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全新的合格设备, 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
- 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 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四、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

1. 包装：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2. 运输、安装、调试要求：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

3. 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包装及运输要求：

4.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六、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

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

七、结算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付款申请和全额发票。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另行约定

八、供方责任：

1. 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应照数补交，按延期交货处理。完不成合同任务，不能交货的，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在需方代保管期内，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

5.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常规保养和维护。

6.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部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补偿需方的损失时，差额部分由供方向需方支付。

7. 质保期内，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每季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

8. 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8\%$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8\%$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3 延长；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免费保修期按 1: 5 延长；若设备开机率 $< 80\%$ ，予以无条件退货。

9.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10.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一次），乙方应每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长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11.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12.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

13. 进口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要求全程协助配合办理免税手续。

九、需方责任：

1.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

2. 中途无故退货，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 计的违约金。

3.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

4.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

5.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每延迟一天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2% 计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二、保密及廉洁条款

1.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廉洁条款：双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或返利。对于一方员工未经授权擅自向另一方做出的承诺，双方一概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转让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四、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执伍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2026年8月10日。

需方：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代表：_____



供方：郑州莱梅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411060600018120512217

附件一：设备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电源：电压 100-240V；

1.2、环境温度：15 - 30 ℃；

2、技术规格：

2.1、光学系统：

2.1.1、主机配置 488nm、561nm 、638nm、405nm 四根固态激光器；

2.1.2、激光器功率 488nm $\geq 50\text{mW}$ 、638nm $\geq 50\text{mW}$ 、561nm $\geq 30\text{mW}$ 、405nm $\geq 50\text{mW}$ ；

2.1.3、检测参数：可以同时检测 18 个参数，包括 16 个荧光参数、SSC 和 FSC；

2.1.4. 可以升级到光谱流式，最高升级到 6 激光 88 个检测通道的光谱流式，可以在常规流式与光谱流式之间切换使用；

2.1.4、流动室数值孔径 ≥ 1.3 NA

2.1.5、光学滤光片可由用户根据实际应用自行更换，无需专业人员调校；

2.1.6、荧光信号收集采用光电二极管检测器（APD）；

2.1.7、检测器电压可以调节，适应不同特性样品的检测，提高实验灵活性；

2.2、分析性能：

2.2.1、荧光灵敏度：FITC ≤ 30 MESF, PE ≤ 10 MESF

2.2.2、荧光分辨率：rCV $\leq 3\%$ (G0/G1 期最高峰)；

2.2.3、无需微球的绝对计数功能，在检测的同时即可自动计算样本浓度，结果准确；

2.2.4、侧向散射光分辨率： $\leq 80\text{nm}$

2.3、电子系统：

2.3.1、最多收集事件：单个样本两千万 (2×10^7) 个细胞或颗粒数据；

2.3.2、支持多色荧光信号共同采集，信号获取速度（上样速度）30,000 个/秒；

2.3.3、具有全矩阵荧光补偿和补偿库，可脱机补偿，离线分析；

2.4.1、自动化上样系统，具有自动混匀和自动清洗功能，降低样本间交叉污染；

2.4.2、液流系统日常维护简单、清洗简便，自带开关机程序；

2.4.3、上样速度：10-240 $\mu\text{L}/\text{min}$ ；

2.4.4、单管上样可使用 5ml（12x75mm）的聚苯乙烯和聚丙烯流式管、1.5ml EP 管等；

2.4.5、标准化校准：日常质控微球或与应用领域相关的其他参比物质可用作标准化样品，以设置靶值，并自动校准增益参数值：

2.5、软件功能：

2.5.1、操作系统：Window 7 或以上版本，软件安装无版权限制，可以任意次数安装：

2.5.2、基本分析软件功能：必须具备图形叠加功能；具备实时分析、细胞绝对数分析、IQ 自动 GATE 分析、彩色 GATE 分析、RATIO 分析、去粘连分析。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苏州 贝克曼 CytoFLEX LX 流式细胞仪 配置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主机	贝克曼	CytoFLEX LX	苏州	1	台	
2	流式细胞仪 工作站	联想	ThinkCentre M960t	北京	1	套	
3	电脑显示器	联想	ThinkVision T32h-30	北京	1	台	
4	密码狗	贝克曼	CytoFLEX LX 密 码狗	苏州	1	套	

附件三：预防性维修计划

针对我方提供的设备（流式细胞仪），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 1、设备整机原厂质保 6 年（含零配件），保修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故障的零配件及工时费，确保开机率为 95%（含）以上。
- 2、每年 2 次专业维护保养，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
- 3、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零备件更换等服务。
- 4、现场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无限次现场维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如需外地专家支持，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 5、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 6、质保期满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始终能以市场上最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配件。
- 7、设备配套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资料。

附件

廉洁合同书

甲方: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乙方:郑州莱福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产品的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任翔)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2026年第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2026年第一批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中原细胞和免疫治疗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纪检监察部门：

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单位电子印章）：

郑州聚福茵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8月10日

